**「乙未客家戰役文化季─龍潭歸鄉文化節」之**

**《2019桃園市市長盃龍舟賽》**

**桃園市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參賽補助實施計畫**

1. **計畫目的：**

 為增進桃園市國民中學以上學校之互動聯誼，藉由客家傳統龍舟賽事，提倡體育活動，並培養良好的合作精神與默契，本局特訂定補助計畫鼓勵各校踴躍參與客家傳統龍舟賽事，以建構客家集體記憶，並彰顯「客庄12大節慶」魅力，永續發展臺灣客家節慶並延續在地文化。

1. **辦理機關：**
2. 指導單位：客家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議會
3. 補助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
4.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國民中學以上學校
5. **補助實施對象：**國民中學以上學校
6. **實施期間：**公告日起至108年8月9日止
7. **實施內容：**

各校調查各班級(系)參加意願後，由各校統一報名，填具活動實施計畫及經費概估表(格式如附件一、二)，於比賽前1個月內(於5月7日前)函送本局申請辦理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1. **經費來源及用途：**
	1. 本案由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108年度預算支應，原則每校補助5隊，除龍潭區學校不限制參賽隊數補助外，每隊補助新臺幣3萬元整。
	2. 補助經費於計畫執行完成後，由本局辦理一次撥付。
	3. 各校應於比賽結束後，於本計畫實施期間內檢具總金額支出明細表(如附件三)、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(如附件四)、補助經費支出憑證(如附件五)簿、補助項目支出原始憑證正本(如附件六)、相關領據(如附件七)、跨 行 通 匯 同 意 書(如附件八)、成果報告書(如附件九)、相關印領清冊、隊員名冊、簽到表及收據或相關書據等，函送本局辦理核銷撥款結報。
	4. 經費可運用於服裝費、交通費、誤餐費(如隊伍籌組會便餐、檢討會便餐、便當、早餐等)、運動防護必需用品(如運動防護器材、防曬用品、藥品等)、保險、茶水(含點心及水果等) 、教練講師鐘點費、雜支等相關項目。各項補助原則以下表為主，未訂定上限之項目得相互勻支，另有訂定上限之項目，若未使用至上限之金額，得勻支至未訂上限之項目，如有不足，應由各校自行籌措。

單位：新臺幣（元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補助項目 | 單位 | 補助基準上限 | 備註 |
| 服裝費 | 人 | 1,500元 | 核銷時須附印領清冊。 |
| 交通費 | 車/日 | 1萬元 | 如遊覽車租車費 |
| 隊伍籌組會便餐 | 桌 | 4,000元 | 含茶水，1次為限，核銷時須附簽到表 |
| 檢討會便餐 | 桌 | 4,000元 | 含茶水，1次為限，核銷時須附簽到表 |
| 便當 | 餐/人 | 80元 |  |
| 早餐 | 餐/人 | 40元 |  |
| 茶水 | 日/人 | 40元 | 含點心及水果等 |
| 保險 | 式 |  | 檢具單據核實報銷 |
| 運動相關及防護必需用品 | 式 |  | 運動防護器材、藥品、防曬用品，**需與龍舟賽運動相關**，各品項需詳列，若係每人一件之物品須另附印領清冊 |
| 教練講師鐘點費 | 依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》辦理。 |
| 雜支 |  案 | 以申請補助之總經費5%為上限 | 含文具用品、紙張耗材、郵資等，不得用於二代健保費用。 |

1. **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機關得隨時補充之。**
2. **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局得視情節輕重列入紀錄或撤銷、酌減其補助：**
	1. 參與龍舟賽期間，欠缺運動精神。(如棄賽、刻意落後、冒名頂替等相關不符運動精神之情事)
	2. 所送申請資料、成果報告等文件有隱匿、偽造等不實情事。
	3. 實際活動內容與原申請計畫不符。
	4. 補助經費未依指定用途支用、經費有虛報浮報。
	5. 未經本局核准，擅自變更計畫。
	6. 其他違背相關法令之行為。

附件一

**○○學校辦理「乙未客家戰役文化季─龍潭歸鄉文化節」之**

**《2019桃園市市長盃龍舟賽》活動實施計畫**

1. 計畫目的：龍潭歸鄉文化節之龍舟競賽始自民國4年，至今已逾一百年，是深具文化意義的傳統節慶活動，今年也納入客委會「2019客庄12大節慶」。而藉由客家傳統龍舟賽事，可倡導體育運動、凝聚團隊力量、培養良好的合作精神，進一步發揚客家人思鄉、念情、團結的精神，建構客家集體記憶，延續在地客家文化。
2. 計畫依據：依「乙未客家戰役文化季─龍潭歸鄉文化節」之《2019桃園市市長盃龍舟賽》桃園市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參賽補助實施計畫辦理。

三、計畫內容：

(一)指導單位：客家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議會

(二)補助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

(三)主辦單位：(學校名稱)

(四)協辦單位：(若無則無須填寫)

(四)比賽日期：108年6月7日(預賽)、6月8~9日(複決賽)

(五)活動期間：(依預計規劃及訓練時間填寫)

(六)活動地點：(學校場地)及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大池周邊

(七)參加對象與人數：

(八)實施方法：(請表列訓練內容、課程時數等…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日期** | **訓練內容** | **時間**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四、經費概算表(如後附)

五、經費來源：

 (一)○○○政府機關補助經費○○○○○元

 (二)其他補助經費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元

 (三)自籌經費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元

 (四)申請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補助經費新臺幣○○○○元整

 合 計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元

六、本計畫報請主辦機關核准補助經費後實施。

附件二

**「乙未客家戰役文化季─龍潭歸鄉文化節」之**

**《2019桃園市市長盃龍舟賽》**

**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參賽補助實施計畫**

 **(學校名稱)○○隊參賽經費概算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計畫期程 | 中華民國108年○月○日起至108年○月○日止。 |
| 計畫總經費： 元，申請補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 |
|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□無 □有 |
|  |
| 項目 | 單價 | 單位 | 數量 | 小計 | 說明 |
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總 計 |  |  |  |
| 備 註 | 1. 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每校補助5隊為原則，除龍潭區學校不限制參賽隊數補助外，每隊補助新臺幣3萬元整，實報實銷。
2. 補助經費不可支用於活動抽獎獎金、贈品、紀念品、點券、摸彩品、加班費、購置設備或修建等項目。
3. 補助項目及基準請詳閱本實施計畫第陸點之規定。
 |

 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 會計： 機關首長：

附件三

**○○學校○○隊辦理「乙未客家戰役文化季─龍潭歸鄉文化節」之**

**《2019桃園市市長盃龍舟賽》活動**

**總金額支出明細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項　目 | 內容說明 | 數量 | 單價 | 金額 | 備註 |
| 1 | 服裝費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2 | 交通費 |  |  |  |  |  |
| 3 | 隊伍籌組會便餐 |  |  |  |  |  |
| 4 | 檢討會便餐 |  |  |  |  |  |
| 5 | 便當 |  |  |  |  |  |
| 6 | 早餐 |  |  |  |  |  |
| 7 | 茶水 |  |  |  |  |  |
| 8 | 保險 |  |  |  |  |  |
| 9 | 運動防護必需用品 |  |  |  |  | 各品項需詳列 |
| 10 | 教練講師鐘點費 |  |  |  |  |  |
| 11 | 雜支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合 計** |  |  |

**○○學校統一編號:**

**承辦: 單位主管: 會計: 機關首長:**

學校印信

附件四

**○○學校○○隊辦理「乙未客家戰役文化季‧龍潭歸鄉文化節」之**

**《2019桃園市市長盃龍舟賽》活動**

**獲新臺幣○○萬元整**

**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項　目 | 內容說明 | 數量 | 單價 | 金額 | 備註 |
| 1 | 服裝費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2 | 交通費 |  |  |  |  |  |
| 3 | 隊伍籌組會便餐 |  |  |  |  |  |
| 4 | 檢討會便餐 |  |  |  |  |  |
| 5 | 便當 |  |  |  |  |  |
| 6 | 早餐 |  |  |  |  |  |
| 7 | 茶水 |  |  |  |  |  |
| 8 | 保險 |  |  |  |  |  |
| 9 | 運動防護必需用品 |  |  |  |  | 各品項需詳列 |
| 10 | 教練講師鐘點費 |  |  |  |  |  |
| 11 | 雜支 |  |  |  |  |  |
| **合 計** |  |  |

**○○學校統一編號:**

**承辦: 單位主管: 會計: 機關首長:**

學校印信

|  |
| --- |
|  **(學校全名)** 附件五 |
| 接受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 |
| 受補助單位 | 會計年度：108年度 |
| 計畫項目：○○學校○○隊辦理「乙未客家戰役文化季‧龍潭歸鄉文化節」之《2019桃園市市長盃龍舟賽》活動 |
|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核准日期及文號(含核定計畫)：核准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/**文號： 字第 號 |
|
|
| 核定補助： 新臺幣(大寫)： 拾　　 萬　　 仟元整 (阿拉伯數字)： 元 |
|
| 檢送原始憑證正本共 張 共計新臺幣(大寫)：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(阿拉伯數字)： 元 |
| 受補助單位核章 | 承辦人 | 　 |
| 單位主管 | 　 |
| 會計 | 　 |
| 機關首長 | 　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本局審核(以下為本局審核請勿填寫) |
| 本局核列項目及金額 合計: 元 | □服裝費 | （ 元） |
| □交通費 | （ 元） |
| □隊伍籌組會便餐 | （ 元） |
| □檢討會便餐 | （ 元） |
| □早餐 | （ 元） |
| □茶水費 | （ 元） |
| □保險費 | （ 元） |
| □運動防護必需用 品費 | （ 元） |
| □教練講師鐘點費 | （ 元） |
| □雜支 | （ 元） |
| 本局承辦科室 | 審核結果： 同意補助新臺幣(大寫)： 　 元整 (阿拉伯數字)： 元 |
|
| 審核單位核章 | 承辦人 |  |
| 科長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附註：一.原始憑證請確實審核並妥善整理裝訂成冊。二.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十七條規定略以：審核原始憑證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使之更正或拒絕簽署： 1.未註明用途或案據者。 2.依照法律或習慣應有之主要書據缺少或形式不具備者。 3.未依政府採購或財物處分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辦理者。 4.應經機關長官或事項之主管或主辦人員之簽名或蓋章，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者。 5.應經經手人、品質驗收人、數量驗收人及保管人簽名或蓋章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者；或應附送品質或數量驗收之證明文件而未附送者。 6.關係財物增減、保管、移轉之事項時，應經主辦經理事務人員簽名或蓋章，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者。 7.書據之數字或文字有塗改痕跡，而塗改處未經負責人員簽名或蓋章證明者。 8.書據上表示金額或數量之文字、號碼不符者。 9.其他與法令不符者。 未依規定填寫者不予核銷，已撥補助款，補助單位應追回繳庫。 |

  **(申請單位名稱) 支出憑證黏存單**

附件六

※如本表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憑證編號 | 預算科目 | 金（新臺幣）額 | 用 途 說 明 |
| 百萬 | 十萬 | 萬 | 千 | 百 | 十 | 元 |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|
| 1 | ○○費 | ＄ |  |  |  |  |  |  | 申請補助金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經手人 | 會計(出納) | 總幹事 | 負 責 人 授 權 代 簽 人 |
| （請務必蓋章） | （請務必蓋章） | （請務必蓋章,無則免） | （請務必蓋章） |

---------------------**分 層 浮 貼 黏 貼 憑 單 / 黏 貼 收 據 需 蓋 騎 逢 章**----------------

※發票為二聯式 須黏貼「收執聯」、三聯式則須黏貼「扣抵聯」與「收執聯」。

※凡是「公司」開立之單據需為「發票」，不得以收據替代，以避免逃漏稅事情發生。

附件七

**茲 領 到**

 (單位名稱) 發給「 ○○學校○○隊辦理「乙未客家戰役文化季‧龍潭歸鄉文化節」之《2019桃園市市長盃龍舟賽》活動」教練講師鐘點費 ，共計新臺幣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（國字大寫）整，涉及個人所得部分，將依所得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所得歸戶，並將於年度申報所得稅時一併申報扣繳。

 此 據

具 領 人： (簽名/蓋章)

身分證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

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

工作日期/時間： 年 月 日 共計 小時

 至 月 日 共計 小時。

 每小時給付新臺幣 元整。

簡述工作項目/內容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跨 行 通 匯 同 意 書**

附件八

（單位）領取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

款項，同意採用跨行通匯存入下列帳戶：

金融機關名稱： （分行、分部）

帳號名稱：（戶名）

帳　　號：

電　　話：（公司） （住宅） （行動）

傳　　真：

□　僅本次款項採此帳號匯入。

□　爾後領取本局款項均採此帳號匯入。

※　手續費最低收費標準以**每筆30元計付**，惟每筆最高匯款金額為2,000萬元，若匯款金額超過2,000萬以上部份，**每增加2,000萬元匯費每筆30元計付（以此類推）**，並於款項內扣除匯費（款項金額－匯費＝匯入金額），退匯重匯時亦需先繳納匯費。

※ 請檢附存摺帳號影本一份。

 **立同意書人（單位圖記及負責人印章）**

存摺影本黏貼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日

附件九

**○○學校○○隊辦理「乙未客家戰役文化季─龍潭歸鄉文化節」之**

**《2019桃園市市長盃龍舟賽》活動**

**成果報告書**

補助核定函號：

填表單位：

填 表 日 期：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成果報告書**

1. 計畫名稱：
2. 計畫目的：
3. 補助金額:
4. 參加人數:
5. 執行情形概述：執行日期、時間、隊員名冊
6. 效益評估：
7. 檢討建議：
8. 活動彩色照片：
9. 每一活動項目至少2張活動照片
10. 核銷之便當、早餐、茶水及相關物品需有相關照片，至少1張。

**※本表請依申請單位所需自行增列或刪減表格**

|  |
| --- |
| 活動項目 |
| 時間： 年 月 日 | 地點： |
|  |  |
| 圖片說明: | 圖片說明: |

**(學校名稱) 辦理「乙未客家戰役文化季─龍潭歸鄉文化節」之**

**《2019桃園市市長盃龍舟賽》活動」**

**隊員名冊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編號** | **姓名** | **身分證字號** | **出生年月日** | **居住地址**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

\*表格不足，請自行增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(學校名稱) 辦理「乙未客家戰役文化季─龍潭歸鄉文化節」之**

**《2019桃園市市長盃龍舟賽》活動」**

**(物品名稱)印領清冊**

**活動時間: 活動地點: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編號** | **姓名** | **身分證字號** | **出生年月日** | **本人蓋章****或簽名**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

\*表格不足，請自行增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(學校名稱) 辦理「乙未客家戰役文化季─龍潭歸鄉文化節」之**

**《2019桃園市市長盃龍舟賽》活動」**

**(活動項目)簽到表**

**日期： 地點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編號** | **姓名** | **簽到** | **編號** | **姓名** | **簽到** |
| 1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  |

\*表格不足，請自行增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